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龙港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

龙港市各片区、局属各单位：

为了迅速、及时、有序地做好我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抢险救助，加强应急处置的指挥和协调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和渔民生命财产损失，现将《龙港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龙港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加强对全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及协调工作，提高事故抢险救助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渔区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照海上搜救中心的职责分工以及全市渔业船舶管理的现状，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港市行政区域所辖的渔业船舶在水上、港口遭受的灾害性天气、海损事故等原因引发的安全突发事故。

二、工作原则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在龙港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积极参与渔业船舶安全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全力抢救遇险渔民生命财产和保护救援人员人身安全的原则；
- 2、总体协调、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协同作战的原则；

3、就地、就近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原则；

4、善后处置按船籍所在地片区工作办公室管辖的原则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是海上搜救中心的成员单位，参与渔业船舶水上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提供渔船的遇险、气象、水文等信息；负责组织指导渔船开展自救、互救。市农业农村局设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局长任指挥，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成员为局办公室、渔业渔政渔港管理科、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负责人、市渔船安全信息中心负责人。指挥部具体职责是：

（一）及时向龙港市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二）决定启动或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三）配合水上搜救机构，指导和参与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救助；

（四）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五）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六）决定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发布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指挥部下设指挥联络组、应急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各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 指挥联络组：由局办公室负责（市渔船安全信息中心配合），由局长、分管副局长指挥调度，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配合协助。主要任务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向下级有关部门传达和落实上级部门的指示和决策；保持通讯联络，传达渔船水上救助通信指令；负责宣传报道，起草有关文稿等。

(二) 应急救助组：由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海洋与渔业执法船、渔业船舶实施应急救助。

(三) 事故调查组：由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负责，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科、渔船安全信息中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按本预案的第四部分“应急响应”中（六）“后期处理”规定执行，作出事故损失的评估、统计上报事故损失、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四、应急响应

发生渔船水上安全突发事故时，指挥部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并在龙港市政府的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一)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故等级标准。

1、特别重大事故（I级），指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

2、重大事故（II级），指死亡（失踪）10至29人，或危及30至49人生命安全。

3、较大事故（III级），指死亡（失踪）3至9人，或危及10至29人生命安全。

4、一般事故（IV级），指死亡（失踪）1至2人，或危及9人以下生命安全。

本条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二）应急预案启动级别及条件。

根据突发事故的等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部、省、地（市）、县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由农业部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并领导本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重大突发事故由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并领导本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较大突发事故由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并领导本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一般突发事故由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并领导本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发生任何渔船水上安全突发事故，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应当首先启动预案。凡上一级决定启动本级预案的，下一级应无条件启动本级预案并积极响应。

（6）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在启动本级预案时，由于能力和条件不足等特殊原因不能有效处置突发事故时，可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援助。

(三) 应急报告。渔船安全信息中心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不同来源的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故信息：

- (1) 来源于海上搜救机构的信息；
- (2) 来源于本系统内上传下达的信息；
- (3) 发生事故渔业船舶的求救信息；
- (4) 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

得知渔船水上安全突发事故信息后，有关人员应立即向龙港市农业农村局指挥部报告。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指示局属有关部门，迅速查实事故情况，及时向龙港市政府、海上搜救中心和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保持信息联络畅通。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船舶的概况（包括船名、船籍港、船舶主要尺度等）、当事船舶隶属的单位、事故概况和事故原因、船上人员状况及船舶损害情况、组织搜救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后续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续报、更新、更正。

(四) 应急处置。

渔船水上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应积极配合海上搜救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具体实施：

- 1、指导发生事故的渔业船舶开展自救；
- 2、指挥、调度事发水域附近生产的渔业船舶参与救助；
- 3、组织本辖区内符合适航条件的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及有关社会救力量前往救助。

4、请求海上搜救机构派遣专业救援船前往事发海域施救；条件允许的，请求派遣救援直升机实施救援。

（五）应急结束。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指挥部可根据以下情况向龙港市人民政府、海上搜救机构提出渔业救助力量中止或结束救助工作的建议：

- 1、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2、遇险人员不再有符合情理的生存希望；
- 3、渔业救助力量自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六）后期处理。

1、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中止或结束后，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开展对事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2、涉及人员伤亡的，按照船籍所在地管辖原则，由渔业船舶所在片区联合有关部门处置发生事故的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

3、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保险机构应积极主动赶赴事发地，对渔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4、事故的调查处理。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执行，其中渔业船舶与非渔业船舶（军事船舶除外）发生的事故，由海事部门牵头开展调查处理，渔业主管部门配合协助调查；渔业生产性事故参照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划执行。

(1) 事故调查处理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的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的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的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的不放过。

(3) 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时应当明确事故隐患的整改意见，提出事故整改措施和落实责任人；有关职能部门还需定期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情况，避免类似事故继续发生。(4) 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五、保障措施

实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需经费应当纳入龙港市政府财政预算。主要用于：

应急值班人员的日常费用；参加救助的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船舶、渔业船舶燃料等费用；对渔业船舶因参加救助而造成的生产直接经济损失给予适当补偿等。

六、奖励与责任

对在渔船水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

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置突发事件；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对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信息报告格式

事件名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发生地点：_____海域（具体经纬度）

事件经过： 年 月 日，（出事渔船船名号）在（具体经纬度）海域发生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遇险人数 人，其中人员死亡（失踪） 人，受伤 人，经济损失约 万元。

已采取的措施：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渔业应急值班通讯联络电话

温州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0577-88840292

龙港市人民政府值班室：0577-68580111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值班室：0577-59868011

龙港市渔船安全信息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传真）：
0577-56812395

水上搜救电话

全国统一水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

宁波海区：0574-12395

舟山海区：0580-12395

台州海区：0576-12395

温州海区：0577-12395